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252號

上訴人 桂國倫

被上訴人 劉賢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198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次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故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

01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  
02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03 上字第988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361號裁定意旨參照）。故  
04 上訴理由所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者，必須原判決確有該違背  
05 法令之情事，始屬相當；否則，仍與上訴未記載原判決所違  
06 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無異，應認其上訴於法未合。又依民  
07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  
08 律審之規定，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  
09 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無  
10 庸命其補正，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  
11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

12 二、上訴意旨略以：家人寄來通知書已過期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按簡易程序之就審期間，至少應有5日。但有急迫情形者，  
15 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  
16 436條之23規定，此於小額程序中準用之。次按民事訴訟法  
17 第162條第1項所謂應扣除在途期間計算之法定期間，係僅指  
18 同法所規定訴訟關係人應為一定訴訟行為之期間而言，惟不  
19 變期間（例如上訴期間、抗告期間）與通常法定期間（例如  
20 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間、證人及鑑定人請求日費或旅費之期  
21 間）始足當之，至就審期間，則係使被告準備辯論及到場應  
22 訴之期間，而非指其應為一定訴訟行為之期間，顯與上述期  
23 間之性質不同，自不在適用該條項之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24 計算之列（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850號判例要旨參照）。  
25 復按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  
26 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  
27 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接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28 僱用之管理員，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郵件  
29 者，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即與同法第137條第1項  
30 規定之受僱人相當。郵政機關之郵差送達文書於住、居所、  
31 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而將文書付與公寓

大廈管理員者，為合法送達，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已生之送達效力不受影響（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75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再按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37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另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寄存送達之處所如確為應受送達人當時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則於該處所為之寄存送達即為合法，送達之效力於寄存後之10日發生。故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之效力，至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或並未前往領取，該文書嗣經退還原送達法院，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8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上訴人雖稱家人寄來通知書已過期云云，然原審定於民國113年7月17日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已於113年6月12日送達上訴人之戶籍地，並經上訴人之受僱人受領，於同日生送達效力；又前開言詞辯論通知書亦於113年6月14日寄存送達上訴人居所地之警察機關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47頁至第49頁）；而前開言詞辯論通知書之送達亦符合至少有5日之就審期間之規定，依前揭說明，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即原審並無上訴理由所指摘送達不合法之情事。再者，上訴人亦未於上訴理由表明依何等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自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依前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從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要難認係屬適法，自應予駁回。

四、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規定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及

01 第436條之3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  
02 事人負擔，同法第78條亦有明定。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  
03 定為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5 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  
06 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8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09 法官 王婉如

10 法官 謝宜雯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4 書記官 陳俞瑄